

（上接B253版）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22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告摘要】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董事会择优选定时机启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生发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起配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行业、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7.股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8.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为及与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无法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行使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23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制。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7层01-12室。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毛贻聪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包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1100家,收费金额人民币82.4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本公司同时履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4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覆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赔偿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属自律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持续承接或执行证券相关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小鹏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业务包括教育和制造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先生;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祥先生;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业务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制造业。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小鹏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祥先生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22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均为含税金额。2022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前次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24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摘要】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礼进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深化股东大会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所作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孙礼进、游玮、王津华、邢晖、伍运飞、徐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一季报编制期间,未出现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芜湖奕华路、芜湖舜英埃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贷款资助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25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摘要】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刚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